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2846號

原告 許祖嘉

被告 張獻全

0000000000000000

晏如交通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廖憲章

訴訟代理人 曾健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零伍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十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1年11月4日14時5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3處，因向右變換車道未注意後方來車之過失，致與原告駕駛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發生碰撞，致原告人車倒地，系爭機車因此受損，原告亦受有腹壁、陰囊、睪丸及左側膝部挫傷等傷害。

(二)原告因被告甲○○前開之侵權行為，受有如下之損害：

1.醫療費用新臺幣(下同)627元。

2.系爭機車修復費用45,957元：

系爭機車受損修理費用原為145,957元（零件136,877元、

工資9,080元），因其中10萬元已由保險公司理賠，剩餘45,797元應由被告連帶賠償。

3.精神慰撫金20萬元：

本件事故發生後，被告甲○○對於原告傷勢及車損情形皆不聞不問，且於調解時毫無誠意；原告向被告晏如交通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晏如交通公司）請求賠償時，晏如交通公司亦表示本件事故與之無關，被告間互踢皮球，致原告為事故賠償問題來回周旋，1個月皆無法好好睡眠，實感心力交瘁，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。

4.以上共計為246,584元。

(三)被告甲○○係被告晏如交通公司之靠行司機，被告晏如交通公司就本件事故應負僱用人之責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46,5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原告請求醫療費用部分同意，系爭機車維修費用部分請依法計算折舊，精神慰撫金部分，因原告僅為局部挫傷，卻請求20萬元，顯然過高並不合比例。

(二)另主張原告與有過失，惟同意被告為主要肇責等語，茲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於111年11月4日14時5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3處，因向右變換車道未注意後方來車之過失，致與原告駕駛所有系爭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原告人車倒地而受傷，系爭機車亦因此受損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、柏霖動機實業有限公司

01 出具之估價單暨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並由本院依職權調閱新
02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無
03 訛，被告就此亦不爭執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可採。

04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05 任；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
06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
07 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
08 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
09 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
10 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
11 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
12 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
13 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本文、第191條之2本文、第193條第1
14 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甲
15 ○○駕駛車輛因向右變換車道未注意後方來車之過失，致生
16 本件行車事故，並致原告受有前開傷害及車損之侵權行為事
17 實，業經認定於前，被告晏如交通公司為甲○○之僱用人，
18 亦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則原告依前開規定，訴請被告負連帶損
19 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
20 (三)茲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，分述如下：

21 1.醫療費用部分：

22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前開侵權行為受有傷害，因而支出醫療
23 費用627元乙情，業據提出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證明書
24 暨醫療費用收據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），經核無
25 誤，被告就此亦不爭執。是原告請求醫療費用627元部
26 分，自屬有據。

27 2.系爭機車車損部分：

28 (1)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
29 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
30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
31 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

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可資參照】。

(2)經查，系爭機車之維修費用為145,957元(零件136,877元、工資9,080元)，有原告提出之前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存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27頁)。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。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。準此，系爭機車於000年0月出廠，有公路監理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69頁)，迄本件行車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1月4日止，系爭機車之實際使用年數為2年8月，故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18,939元為限(計算式詳附表)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9,080元，共計為28,019元(計算式：18,939元+9,080元)，故原告所得請求之車損費用以28,019元為限。逾此範圍之車損請求，則無理由。

3.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痛苦之程度、兩造之身分地位、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(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查，原告因被告前開過

失侵權行為，而受有上開傷勢，已如前述，堪認原告精神上自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，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，自屬有據。爰審酌兩造學經歷及財力情形，業據兩造陳明在卷，另參酌兩造稅務電子開門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資力狀況，經綜合考量兩造之關係、身分地位、經濟狀況、原告受傷程度、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暨情節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尚屬過高，應核減為1萬元為適當。

4.從而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得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共計為38,646元（計算式：627元+28,019元+1萬元）。

(三)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此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因向右變換車道未注意後方來車之過失致碰撞系爭機車，造成系爭機車受損，固應負前開損害賠償之責，然原告亦有行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原告就此亦不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減輕被告賠償責任。爰審酌本件事故發生之經過情形及雙方原因力之強弱，本院認應減輕被告30%之責任為適當，依此計算，原告所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費用為27,052元（計算式：38,646元×70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(四)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期限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

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併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詹昕容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36,877 \times 0.536 = 73,366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36,877 - 73,366 = 63,511$
第2年折舊值	$63,511 \times 0.536 = 34,042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63,511 - 34,042 = 29,469$
第3年折舊值	$29,469 \times 0.536 \times (8/12) = 10,530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9,469 - 10,530 = 18,939$